

关于召开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3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280415. IB，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24060. SH。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发行人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 2、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10：00-11：30
- 3、召开地点：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3 楼 313 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5、本次会议常务联系人

联系人：洪振洋

电话：13598859560

传真：0371-65585677

邮箱：32382338@qq.com

邮编：450018

6、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3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 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有关证明、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 3）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发行人处；

- 2、发行人；
- 3、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4、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开会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已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您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的本期总面额的债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如果债券代理人未出席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

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 2: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提议，变更《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2012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兑付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兑付付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5.2 亿本金，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债券利率:6.95%

4、债券面值:40 元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共计 150 天
(算头不算尾)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1.142 元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0.9885 元利息。该金额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共 30 个交易日该债券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的算数平均值。即,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支付每张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40.0000+1.142+0.9885= 42.1305$ 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公章）

年 月 日